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 IA2-3-003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30日		頁次：1

98.7.20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3.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推選委員八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及本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順序。
-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